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12672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修正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143226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85397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相同學制，性質不同之其他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
- 第三條 已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各項條件合乎前條規定者，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以所修輔系為雙主修之加修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先向原肄業本系提出雙主修申請書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組)核備，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加修系課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畢原肄業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系主任得指定學生修讀該系附設專科部之基礎必修科目若干學分，但該科目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亦不得列入畢業成績學分內計算。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為主。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加修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其規定修讀；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加修系所修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修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
- 第九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加註加修系名稱。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

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條 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加修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雙主修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加修系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讀之加修系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學分修足本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後，所餘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申請核准給予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加修系規定之必修科目（不含共同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照正常學制，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准予以本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本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本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本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四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雙主修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學雜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